

代訓機構： 雲林縣政府

考試科目： 法規課程(A 卷)

訓練期別： 112年1期

考試日期：

姓 名： 學 號： 服務單位：

考試時，除”政府採購法令彙編”外，不得翻閱其他書籍資料、與他人交談討論或作弊、抄襲；違者以零分計。

本試題總滿分為115分

是非題23題，每題1分；正確請打「O」，錯誤請打「X」。

- () 1.規劃設計階段工期估算方式得參考類案，並應考量納入影響施工期間之事項。
- () 2.機關依採購法第101條至第103條規定，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適用或類推適用行政罰法第27條第1項所定之5年裁處權時效。
- () 3.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且總出席人數不得少於5人，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 4.評選最有利標，為利評選委員對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表現為更深入之瞭解，得輔以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並得規定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者，則為不合格標，不得參與評選。
- () 5.招標文件規定允許提替代方案者，廠商提出之替代方案經審查有降低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原有功能條件者，應不予採用。但招標文件規定得協商更改之項目或廠商提出之替代方案經綜合評估各有利不利情形，其總體效益更有利於機關者，不在此限。
- () 6.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上級機關已派員監辦，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不派員監辦。
- () 7.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委託專業服務，有關廠商之服務費用，得於契約規定於訂約後預付一部分，但該部分不得超過契約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 () 8.機關辦理採購，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者，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至於該部分價金，不得先行支付。
- () 9.台灣銀行參加法院拍賣之不動產或動產案件之投標，非屬採購行為，不適用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8款「在集中交易或公開競價市場採購財物」，得採限制性招標之規定。
- () 10.財物之驗收，其有分批交貨、因緊急需要必須立即使用或因逐一開箱或裝配完成後方知其數量，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確有困難者，得視個案實際情形，事先敘明理由，函請上級機關同意後自行辦理，並於全部驗收完成後一個月內，將結算表及相關文件彙總報請上級機關備查。
- () 11.廠商未依契約約定辦理，或實際進度落後達契約約定之一定百分比以上，而予以暫停發放估驗款或扣留部分款項時，無須依規定程序辦理當期之估驗手續。
- () 12.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同一廠商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五個契約為限，且機關應將該規定於招標文件載明之。

- () 13.機關委託其員工消費合作社銷售報名簡章，該委託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 () 14.機關辦理共同供應契約之招標文件，得免標明本契約係共同供應契約。
- () 15.機關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0款規定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其評選結果應通知廠商，對未獲選者並應敘明其原因。
- () 16.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公開取得書面企劃書者，依規定應公告於「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網站，並刊登政府採購公報，邀請廠商遞送企劃書，並得參考最有利標的精神擇符合需要者依序議價。
- () 17.稽核小組稽核監督採購，必要時得以書面通知機關對採購標的進行檢驗、拆驗、化驗或鑑定，其於檢驗、拆驗、化驗或鑑定所生之費用，由採購機關負擔。
- () 18.機關辦理採購，其履約保證金額度為新臺幣50萬元，得標廠商得以新臺幣25萬元現金及新臺幣25萬元之郵政匯票向招標機關繳納作為履約保證金。
- () 19.意圖使機關規劃、設計、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或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就與採購有關事項，不為決定或為違反其本意之決定，而施強暴、脅迫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亦同。
- () 20.關於委任律師代為訴訟，雖屬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所稱專業服務，惟其委任對象之選定，係依訴訟法程序之規定辦理，不適用採購法。
- () 21.採購之驗收不符規定而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善者，其期限依契約規定，契約未規定者，不得為之。
- () 22.機關辦理非條約協定採購，得視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外國廠商參與。
- () 23.機關承租辦公廳舍，屬租賃服務之勞務採購。

單選題46題，每題2分。

- () 1.機關辦理位於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下列何者錯誤？(1)應優先由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承包。(2)新臺幣10萬元以下之採購，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原住民機構、團體或個人辦理採購。(3)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以公開評選優勝廠商方式辦理者，得不優先決標予原住民廠商。(4)於招標文件敘明開放原住民及非原住民廠商投標，且將優先決標予原住民廠商者，須有3家以上原住民廠商投標方可開標。
- () 2.機關辦理採購，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採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辦理招標前無需先報上級機關核准。(2)涉及競圖之技術服務，先審查及格分數以上之廠商後辦理比價。(3)招標文件明定採不分段開標。(4)不必成立審查委員會。
- () 3.機關辦理採購應核實編列計畫預算，下列何者非考量之因素？(1)機關需求。(2)維護管理。(3)未來契約可能因廠商違約重行招標之經費。(4)使用年限。
- () 4.廠商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或未依法登記或設立之廠商為分包廠商。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得標廠商應負之責任，下列何者正確？

- (1)就報備於機關情形負責。(2)仍應負完全責任。(3)仍應負催告責任。(4)仍應負部分責任。
- () 5.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投標廠商依招標文件及「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第5款規定所提之「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如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為「無退票紀錄」情形。(2)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其招標文件所定工程保險費用之報價方式，應規定由廠商採單獨一項報價。(3)機關辦理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於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階段，仍應通知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派員監辦。(4)機關擬委託廠商辦理專案管理，屬技術服務，不得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
- () 6.機關辦理非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之採購公開招標，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金額之採購，其等標期（未提供電子領投標及公開閱覽）不得少於幾日？(1)14日。(2)21日。(3)35日。(4)28日。
- () 7.某縣政府辦理一清潔勞務採購案，甲廠商有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情形，該機關將甲廠商於95年2月20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停權3年，請問甲廠商自何時才能再參加政府機關之投標？(1)98年2月19日。(2)98年2月22日。(3)98年2月20日。(4)98年2月21日。
- () 8.機關辦理新臺幣2億元之勞務採購，下列押標金收取額度何者有誤？(1)新臺幣1千萬元。(2)新臺幣2千萬元。(3)新臺幣500萬元。(4)新臺幣0元。
- () 9.下列何者非屬工程採購得採行之招標決標策略？(1)採購期程緊迫情況下，請熟識的營造廠研擬招標文件，據以發包。(2)未達公告金額之案件，依政府採購法第23條、第49條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採公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方式辦理。(3)統包方式辦理之工程，採最有利標或採評分及格最低標方式辦理。(4)針對巨額工程採購，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審查採購需求與經費。
- () 10.機關辦理公開招標，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等標期（未提供電子領投標及公開閱覽）不得少於幾日？(1)7日。(2)3日。(3)14日。(4)5日。
- () 11.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機關辦理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之採購，不得於招標文件限制大陸地區廠商或其產品或勞務參與。(2)機關以公告方式辦理之所有採購個案，皆得限制在臺陸資廠商參與。(3)個案採購涉及國家安全，如屬適用GPA之採購，機關不得排除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投標。(4)以上皆非
- () 12.機關辦理採購，下列何者不是採購法第101條規定得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情形：(1)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2)重整程序中之廠商。(3)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4)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 13.以下敘述何者錯誤？(1)廠商依工業團體法加入工業團體之證明，屬基本資格。(2)國立大學於投標時適用招標文件規定之資格條件。(3)非屬特殊或巨額採購不得訂定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廠商資格。(4)外國廠商依其國情而難以出具之資格文件，得以自述方式於投標文件敘明。
- () 14.依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規定，採購單位主管人員，宜

於就(到)職之日起多久期間內 取得採購專業人員進階資格？ (1)6個月內。
(2)2年內。 (3)1年內。 (4)3個月內。

- () 15.採購法第96條第2項所稱增加社會利益或減少社會成本之產品，指該產品經下列何機關認定符合此等條件，並發給證明文件者？ (1)採購法主管機關。
(2)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3)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4)經濟部。
- () 16.機關依「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以公告程序辦理設計競賽，設計競賽優勝者須於獲選後提供製作成品服務者，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得標廠商服務費用降低或實際績效提高時，得依其情形給付廠商獎勵性報酬。其報酬之規定為？ (1)屬實際績效提高者，為所減省之契約價金之一定比率，且以不逾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2)屬服務費用降低者，為所減省之契約價金之一定比率，且以不逾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3)屬服務費用降低者，依契約所載計算方式給付，且以不逾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4)屬實際績效提高者，依契約所載計算方式給付，且以不逾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 () 17.某學校總務主任主持一開標案，經發現廠商之投標文件有下列何種情形時，應為不合格標？ (1)投標文件置於不透明標封袋內並以釘書針封裝者。 (2)標封上標示廠商之名稱及地址。 (3)投標文件以不透明紙箱封裝 (4)投標文件置於塑膠透明資料袋內並以膠帶密封者。
- () 18.機關辦理非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之採購選擇性招標之廠商資格預先審查，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等標期（未提供電子領投標及公開閱覽）不得少於幾日？ (1)14日。 (2)10日。 (3)5日。 (4)7日。
- () 19.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以下何者不是基本設計階段審議之重點？ (1)技術可行性。 (2)經費合理性。 (3)替代方案。 (4)期程妥適性。
- () 20.採購金額之計算方式，下列何者正確？ (1)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報價金額包括機關支出及收入金額者，以支出及收入金額之絕對值合計認定之。 (2)招標文件含有後續擴充項目者，因不確定是否購買，得暫免計入。 (3)採分批辦理採購者，依全部批數之預算總額認定之。 (4)租期不確定者，以每月租金之36倍認定之。
- () 21.下列何者係屬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 (1)公會會員證。 (2)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製造、供應或承做之文件。 (3)所得稅或營業稅之納稅證明。 (4)具有符合國家品質管理之驗證文件。
- () 22.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招標，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規定，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6款採限制性招標者，應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並經下列何程序，得採限制性招標？ (1)簽報主管機關認定。 (2)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3)預算書敘明。 (4)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 () 23.下列何者不是應刊登採購公報1日，並公開於主管機關之政府採購資訊網站之政府採購資訊？ (1)採購法第61條規定之無法決標。 (2)採購法第49條公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 (3)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4款規定之公告審查。 (4)公開招標之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

- () 24.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總額多少以上人員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1)三分之二。 (2)三分之一。 (3)二分之一。 (4)四分之三。
- () 25.下列何種產品不適用採購法第96條規定？ (1)增加社會利益或減少社會成本，而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 (2)主要原料取得政府認可之環境保護標章使用許可，而其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 (3)取得政府認可之環境保護標章使用許可，而其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 (4)產品或其原料之製造、使用過程及廢棄物處理，符合再生材質、可回收、低污染或省能源者。
- () 26.關於底價之訂定，下列敘述何者為錯誤？ (1)機關得基於技術、品質、功能、履約地、商業條款、評分或使用效益等差異，訂定不同之底價。 (2)公開招標採分段開標者，底價應於資格審查後之下一階段開標前定之。 (3)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得由承辦採購單位逕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底價。 (4)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
- () 27.採購評選委員會中之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之幾分之幾？ (1)三分之一。 (2)五分之一。 (3)四分之一。 (4)二分之一。
- () 28.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5條規定，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不派員監辦，下列敘述何者為是？ (1)主會計及有關單位人員未辦理監辦，無需於紀錄簽章。 (2)主會計及有關單位人員仍應辦理書面審核監辦，並於紀錄載明「書面審核監辦」字樣。 (3)主會計及有關單位人員仍需以監辦人員身分於紀錄簽章。 (4)以上皆非
- () 29.機關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辦理最有利標評選，下列何者為錯誤？ (1)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者，得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並納入評選。 (2)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而由廠商於投標文件載明標價者，應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報價內容，並納入評選。 (3)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者，仍應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並納入評選。 (4)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者，得不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
- () 30.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依採購法第70條規定進行查核時，以下何者敘述為錯誤？ (1)得通知工程主辦機關就指定之工程項目進行檢驗、拆驗或鑑定。 (2)查核小組查核紀錄應於7個工作天內送工程主辦機關。 (3)查核小組定期辦理查核，應預先通知赴工地進行查核，主動出示查核小組之書面通知及相關證明文件。 (4)查核委員辦理查核時之迴避，準用採購法第15條第2項及第3項之規定。
- () 31.下列何者不是採購法第13條第1項規定之特殊情形？ (1)經政府機關或公正第三人查驗，並有相關規格、品質、數量之證明文書供驗收者。 (2)另有重要公務需處理，致無人員可供分派者。 (3)地區偏遠，無人員可供分派者。 (4)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上級機關已派員監辦者。
- () 32.下列何者係屬錯誤之敘述？ (1)機關訂定投標廠商之資格，不得當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 (2)履約期間逾1年之勞務採購，其以提供勞力為主，且工作內容重複者，以第1年之預算金額訂

定資格條件。(3)投標廠商應符合之資格之一部分，招標文件得訂明允許以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所具有者代之。(4)投標廠商未符合採購法第36條所定資格者，得以銀行或保險公司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責任、連帶保證保險單代之。

- () 33.機關評選最有利標，下列何者為錯誤？(1)價格納入評分者，其所占總滿分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且不得逾百分之五十。(2)選擇性招標以資格為評選項目之一者，與資格有關部分之配分或權重，應載明於資格審查文件。(3)採分階段辦理評選及淘汰不合格廠商者，得就分數或權重較低之階段先行評選；並以二階段為原則。(4)機關得輔以廠商簡報及現場詢答，其列為評選項目者，所占配分或權重不得逾百分之二十。
- () 34.下列何者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1)該採購案件最基層之承辦人員。(2)需求單位人員。(3)承辦採購單位之主管。(4)機關總務人員。
- () 35.下列採購之招標資訊之公告，何者依規定得免刊登政府採購公報？(1)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之公開評選。(2)採購法第102條第3項規定之廠商名稱與相關情形。(3)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5款規定之公開徵求。(4)依採購法第61條規定之決標結果公告。
- () 36.機關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條第1項第3款訂定「具有相當財力」之特定資格證明，下列何項規定不得訂定？(1)權益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十二分之一。(2)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權益4倍。(3)流動負債不低於流動資產。(4)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十分之一。
- () 37.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辦理受中央政府補助比率逾工程建造經費多少百分比之新建公共工程時，需辦理生態檢核作業？(1)40%。(2)30%。(3)50%。(4)60%。
- () 38.機關辦理採購，於等標期截止前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應視需要延長等標期。前項變更或擴充，除非屬重大改變，且原定截止日前幾日公告或書面通知各廠商者，得免延長等標期？(1)14日。(2)7日。(3)5日。(4)10日。
- () 39.機關依採購法第96條第1項優先採購環保產品，且於招標文件載明：非環保產品廠商為最低標，且其標價符合採購法第52條第1項最低標之決標原則者，得以該標價優先決標予環保產品廠商。環保產品廠商在2家以上者，優先洽減對象為？(1)第3類產品廠商。(2)不論第幾類產品，以標價低者優先洽減乙次。(3)第1類及第2類產品廠商。(4)不論第幾類產品，抽籤決定之。
- () 40.下列敘述何者符合採購法規定？(1)機關採複數決標，其個別項目之預算金額未達巨額，但總金額為巨額者，適用巨額採購有關廠商資格之規定。(2)機關允許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者，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外國廠商不適用第六章爭議處理。(3)機關採最有利標者，得將廠商過去的履約績效擇定為評選項目。(4)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以影本為原則，但應加蓋廠商印章。

- () 41.機關依採購法第101條規定通知廠商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之情形，經廠商提出異議申訴審議結果並無不實者，自刊登公報之次日起幾年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或分包廠商？ (1)3年。 (2)1年。 (3)2年。 (4)6個月。
- () 42.某機關擬委外採購研習訓練，預定委外一年新臺幣(以下同)250萬元，並擬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履約情形良好者，將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續約2次每次一年。上網公告辦理招標，其上網填報？ (1)採購金額為750萬元；預算金額為250萬元。 (2)採購金額為250萬元；預算金額為250萬元。 (3)採購金額為750萬元；預算金額為1000萬元。 (4)採購金額為250萬元；預算金額為1000萬元。
- () 43.下列何種情形，非屬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所稱「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之情形？ (1)A公司及B公司為關係企業，該2公司參與同一標案之投標。 (2)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3)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4)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 () 44.下列敘述何者為錯誤？ (1)機關訂定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時，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對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人數，視個案需要，予以限制，並得逾法令規定之人數。 (2)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廠商得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電子資料替代。 (3)興建長度在1000公尺以上之隧道，屬特殊採購。 (4)採購兼有工程、勞務二種性質，而工程認定其歸屬者，於勞務性質符合特殊採購情形者，得以該勞務性質於該採購所占比例訂定特定資格。
- () 45.分包廠商及於得標廠商對於機關之價金或報酬請求權之條件？ (1)分包契約報備於採購機關，並經機關同意者。 (2)載明分包廠商者。 (3)分包契約報備於採購機關，並經得標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 (4)分包契約報備於採購機關，或經得標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
- () 46.機關依採購法第96條第1項優先採購環保產品，且於招標文件載明依「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規定於價差優惠10%以內優先決標予環保產品廠商。現最低標A廠商為非環保產品廠商報價170萬元已進入底價200萬元，次低標B廠商報價180萬元為第3類環保產品廠商，第3低標C廠商報價185萬元為第2類環保產品廠商，第4低標D廠商報價188萬元第1類環保產品廠商，則機關應優先決標予何廠商？ (1)C廠商。 (2)A廠商。 (3)B廠商。 (4)D廠商。